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祥弘竞磋（工程）2020-055

项目名称：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北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1.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23. 终止情形.....	25
十、处罚.....	25
24. 处罚情形.....	25
十一、其他.....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青海祥弘竞磋（工程）2020-055

项目名称：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95.46333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5.46333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企业信誉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 省外企业须提供完整的进青备案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4) 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5) 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C级半年内、非D级。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办公楼6楼605室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报名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1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城北区教育局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21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971-5505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971-8589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71-8589525

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07180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企业信誉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4、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7、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C级半年内、非D级。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近一年(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新公司,可以提供进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近半年的财务报表(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必须清晰。

3. 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中标人

4、合同签订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

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6、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05 室。

7、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8、工程质量：合格。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所有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

13.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13.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13.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3.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3.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

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9.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小写：18000.00 元整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账户名：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账 号：1050 4534 6431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本项目项目名称。

14.1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4.2 磋商供应商须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6) 工程量清单
- (17) 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磋商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连续页码。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3 份副本、电子文档 1 份、首次报价表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首次报价表”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立面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

接受。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正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7.5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需单独密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名称等。

18.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提交。

18.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9.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21. 磋商过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1.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21.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2.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3. 磋商程序

23.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3.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3.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6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3.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评审办法

2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资格证书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或盖章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磋商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企业信誉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财务状况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一年（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新公司，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近半年的财务报表（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必须清晰。
	企业信誉	（1）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3）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进青企业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项目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小写：18000.00 元整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账 号：1050 4534 6431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本项目项目名称。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招标控制价	小写：95.463332 万元 大写：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

24.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1、磋商报价	35
II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44
		2、项目管理机构	5
		3、其他评分因素	16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35分）	报价分	3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5%）
施工组织设计（4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满足要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得6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6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完全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6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3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提供但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7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3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2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2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班子组成	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持岗位资格证书各得1分，无证不得分
其他评分因素 (16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提供2017年09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6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应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10	（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7.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7.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

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8. 终止情形

2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9.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9.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9.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9.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9.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9.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9.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9.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祥弘竞磋（工程）2020-055

采购合同编号：QHXX-2020-05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为准。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工期	
工程质量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验收费、机械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和工期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基本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近半年的财务报表（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必须清晰。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09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必须清晰，无残缺页，如所提供的业绩扫描（或复印）件模糊、不清楚、有残缺页的此项业绩不计入分值计算。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须附保证金银行回单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6：工程量清单

附件 17：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工期	
工程质量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
厅装修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复 核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工程名称：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装修工程
- 2、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多功能厅、阅览室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 3、清单范围：清单中所含内容以福州千寻空间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施工图》CAD 图纸，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计入。
- 4、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4.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城北区朝阳学校多功能厅施工图》CAD 电子版图纸一套，设备清单一份；
 - 4.2 工程量清单依据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编制。
- 5、注意事项：
 - 5.1 报价时详阅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相关内容；
 - 5.2 增值税税率按青建工【2019】116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
 - 5.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青建工【2018】228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执行；
 - 5.4 规费按青建工【2019】361 号文《关于调整 2016 年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工伤保险等费用的通知》执行；

5.5 人工费单价按青建工【2019】434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物 2. 运距:投标人根据实现情况自行考虑 报价	m3	35			
		分部小计						
	A.8	门窗工程						
2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2150 2. 门框、扇材质:钢质甲级防火门 3. 备注:含闭门器、顺位器	樘	5			
3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大理石窗台板	m2	5.54			
4	010810003001	饰面夹板、塑料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阻燃板打底	m	28.72			
		分部小计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5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 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50mm厚1:2水泥砂浆找平层 2.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地坪漆饰面 3. 面层材料种类:自流平层	m2	209.23			
6	011101003001	混凝土楼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00mmC20混凝土地面	m2	25			
7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8.23			
8	011104001001	地毯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地毯	m2	26.45			
9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30*40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地板	m2	26.45			
10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支架高度、材料种类:专用钢架（20*25*8）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静电地板	m2	8.23			
		分部小计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1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板基层	m2	46.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吸音板 4. 做法: 详夹板墙剖面示意图					
12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阻燃板基层（做防火处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吸音板饰面 4. 做法: 详吸音板饰面大样图	m2	93.73			
13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透明玻璃隔断	m2	5.74			
		分部小计						
	A. 13	天棚工程						
1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刷二遍防水涂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纸面石膏板	m2	244.61			
15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刷二遍防水涂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木饰面	m2	42.72			
16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刷二遍防水涂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黑色不锈钢	m2	8.06			
17	011302001006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木龙骨（刷二遍防水涂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软膜天花	m2	18.48			
		分部小计						
	A. 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8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 纸面石膏板吊顶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白色乳胶漆	m2	244.61			
		分部小计						
	A. 15	其他装饰工程						
19	011501011001	矮柜	1. 台柜规格: 2385*500*750mm 2. 做法: 详控制室矮柜大样 3. 备注: 含龙骨、基层、面层等所有工序	个	1			
20	011501011002	矮柜	1. 台柜规格: 2150*400*900mm 2. 做法: 详控制室矮柜大样 3. 备注: 含龙骨、基层、面层等所有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11502001001	金属装饰线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mm黑色不锈钢	m	222.96			
22	011502001002	金属装饰线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内凹黑色不锈钢	m	2553.48			
23	011504001001	饰面板暖气罩	1.暖气罩材质:铝合金暖气罩 2.做法:水暖剖面大样图	m2	27.83			
		分部小计						
	A.16	拆除工程						
24	011604001001	平面抹灰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主席台水磨石地面	m2	26.44			
25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00mm厚混凝土地面	m3	20.92			
26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原有墙面装饰板 2.饰面材料种类:腻子、乳胶漆	m2	226.8			
27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原有石膏板天棚 2.龙骨及饰面种类:腻子、乳胶漆	m2	245			
28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门窗洞口尺寸:1400*2150	樘	2			
29	011614002001	桌椅拆除		个	256			
		分部小计						
		补充分部						
30	01B001	礼堂椅	1.规格:椅高980mm,中心距580mm,扶手宽80mm 2.技术参数:1、背海棉:采用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棉 3.座海棉:采用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棉 4.内板: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外型成弧型,美观大方,具有曲线美。 5.背胶壳: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 6.回位功能:座内采用弹簧回位结构,座包不使用时可自动翻转,持久耐用。 7.扶手面:采用实木扶手外喷聚氨酯漆。 8.写字板:面板采用三聚氰胺板,四周PVC封边。 9.面料:座背面料采用台湾颐达高级专用布料。 10.侧板: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	个	2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 11. 脚架:扶手框架采用优质T2.0mm热轧板,底脚板采用优质冷轧钢冲压成型,脚管采用80X40XT1.2优质方管经二氧化碳焊接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亚光黑处理。 12.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 13. 地面固定:采用膨胀地脚螺丝使座椅与地面固定。					
31	01B002	主席台桌	1. 规格:1400*600*750 2. 技术参数:1、主板材为E1级环保绿色中密度刨花板,含水率≤8.5%,表面胶合强度≥1.3Mpa,内胶合强度≥0.45Mpa,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2500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5%,甲醛释放量≤0.08mg/m3,板面握螺钉力≥1300Mpa,板边握螺钉力≥1000Mpa; 2、三胺板原纸饰面,符合GB/T28995-201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甲醛释放量≤0.05mg/L; 3、茶几支撑脚为无溶剂新型航空环保皮料;无甲醛、环保耐用; 4、封边条采用优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封边条使用无甲醛、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耐开裂性≥2级,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符合合格,弹性好,耐撞击,达到国标环保要求; 5、封边热熔胶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苯含量≤0.02g/kg,甲苯+二甲苯≤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6g/kg; 6、优质拉手,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个	4			
32	01B003	主席台椅	1. 规格:1030*620*600 2. 技术参数:1、饰面:采用优质≥0.9mm的人造革,撕裂力≥50N,耐磨强度高、美观、柔润细腻,耐磨强度高,无疤痕、无结瘤,厚度一致适中,柔软手感好,不掉色和脱漆; 2、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回弹率≥42%,75%压缩永久变形率≤6%,25%压陷硬度≥90N; 3、缝制和包覆要求:平服饱满无皱折,松紧均匀无松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弛，工艺缝线对称均匀，嵌线圆弧处圆滑顺直；4、扶手、脚架：采用优质钢架扶手，电镀钢制弓形脚架，稳固性好；7、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5、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33	01B004	茶水柜	1. 规格:1200*400*845 2. 技术参数:1、板材为E1级环保绿色中密度刨花板，含水率≤8.5%，表面胶合强度≥1.3Mpa，内胶合强度≥0.45Mpa，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2500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5%，甲醛释放量≤0.08mg/m3，板面握螺钉力≥1300Mpa，板边握螺钉力≥1000Mpa；2、三聚板原纸饰面，符合GB/T28995-201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甲醛释放量≤0.05mg/L；3、封边条采用优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封边条使用无甲醛、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耐开裂性≥2级，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符合合格，弹性好，耐撞击，达到国标环保要求；4、封边热熔胶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苯含量≤0.02g/kg，甲苯+二甲苯≤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6g/kg；5、采用优质铰链，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功能要求：垂直静载荷15KG无变形损坏，合格；水平静载荷30N无变形损坏，合格；耐久性40000次无变形损坏，合格；下沉量≤1.6mm；6、优质拉手，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个	2			
34	01B005	窗帘	1. 窗帘尺寸:约为3400mm（高）×2600mm（宽） 2. 技术参数：:1. 材质：棉布遮光窗帘一等品，材质环保，具有无毒、无味、手感柔软、隔音30dB-40dB、隔热、防紫外线、垂感好、易清洗、不掉色、采用三层梭织工艺;重量：每米>950克，遮光率>100%，多种颜色可选，甲醛释放量<300ppm，符合国家GB18401标准。	m	1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B006	电动轨道	1. 电机工况:符合中国民用电源标准的输入电源 AC 220V/50Hz, 功率<50W, 电流<0.25A。工作温度: -10 度~+40 度。 2. 限位设置:要求电机采用先进的电子限位设定功能, 限位快速准确; 3. 运行速度:设定在每秒14cm, 尽可能降低运行噪音; 4. 噪音要求:电机噪音<35db, 并有降低系统运行噪音的功能; 5. 障碍检测:要求电机具备障碍检测功能, 实现遇阻力停止, 保护系统正常工作, 移除障碍物后, 电机的限位无需重新设定; 6. 手拉功能:带电或断电情况下均可实现手拉功能, 使用手拉的功能后恢复通电无需重新设置定位; 7. 热保护:符合 CE/IECEE 拥有超荷载巡热保护, 加强电机的使用周期和安全性; 8. 形式要求:电动开合帘系统可满足不同位置的安装。直行、L 型、U 型、S 型等弯弧型均可安装; 9. 控制要求:电机内置无线接收器和外接干触点控制信号端口; 10. 防护等级:安全防护等级 ≥20 IP ; 11. 轨道系统技术要求:电动轨道, 采用顶装式安装码。轨道与电机应为同一制造商提供, 且为同一品牌产品。材质使用高品质合金材质, 铝材轨道的壁厚≥1.2mm。表面采用静电喷涂, 无色差。一体化设计, 结构精致小巧, 质感一致, 需提供产地证明文件。轨道最小弯曲半径不大于 250mm, 对于弯弧情况, 厂家应有全自动数控弯弧机器确保弯弧一次成型。 12. 传输履带:采用树脂+玻璃纤维高分子合成材料, 要有自润滑功能, 无需额外加注润滑剂, 皮带防火等级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为了使皮带增加牢度, 必须有加强芯。耐磨损、强度高、无变形, 不会随工作条件外界环境问题拉长或收缩, 在弯轨情况下也能在轨道内部顺滑运行。 驱动端	套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强电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多功能厅配电箱 2.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8米	台	1			
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4米	个	4			
3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应急灯插座	个	2			
4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备用插座	个	2			
5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电动窗帘插座	个	12			
6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显示屏插座	个	1			
7	030404035006	插座	1. 名称:滚动屏插座	个	1			
8	030404035007	插座	1. 名称:控制设备插座	个	3			
9	030404033001	风扇	1. 名称:换气扇	台	8			
10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顶棚筒灯	套	23			
11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灯带	m	50.12			
12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长条形白板灯	套	14			
1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轨道射灯 2. 安装形式:轨道安装	套	5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PVC16	m	351.91			
1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BV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线	m	1097.73			
1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接线盒	个	25			
17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灯具接线盒	个	37			
		分部小计						
		弱电						
18	030502003001	分线接线箱（盒）	1. 名称:分线箱	个	1			
19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个	3			
20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3			
21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音箱 2. 安装方式:吸顶	台	9			
22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音箱 2. 安装方式:壁挂	台	4			
23	03050600100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功放	台	1			
24	030506001004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麦克风	台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